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
回复意见

致：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能源”或“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债务逾期及账户冻结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414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美都能源的委托，就《监管工作函》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回复。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本回复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监管工作函》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回复如下：

《监管工作函》问题一“、请公司全面梳理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债务及逾期（包含预计到期未能偿付债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务形成及到期时间、负债原因、债务金额、担保或偿付安排、债务偿付及追索情况、资金用途及实际使用人，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了查验：

- 1、美都能源提供的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 2、美都能源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征信报告；
- 3、美都能源关于逾期及风险提示公告；
- 4、美都能源相应的用印及审批程序；
- 5、美都能源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6、美都能源提供的相关债务明细及清单；
- 7、美都能源的《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他网络公开披露信息。
- 8、美都能源出具的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根据美都能源的出具的确认说明，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美都能源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债务情况如下：

（一）银行类债务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债务金额	形成及到期时间	负债原因	债务偿付及追索情况	资金用途及实际使用人	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1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德清支行	7959 万元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	短期银行借款	即将到期	流动资金借款，美都能源	是
2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USD1720 万元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	流动资金贷款	已到期尚未归还	流动资金借款，实际用于 MDAE	是，已在 2020-015 号公告中进行公示
3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XX 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	3000 万元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	短期借款	即将到期	流动资金借款，美都能源	是
			3000 万元	2020 年 4 月 8 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				
			3000 万元	2020 年 4 月 2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				
			3000 万元	2020 年 4 月 22 日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				
4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杭州分行	262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	短期银行借款	即将到期	流动资金借款，美都能源	是
5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德清支行	30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5 日至 2020 年 9 月 5 日	短期银行借款	未到期	流动资金借款，美都能源	是
			2000 万元	2019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8 日				
			3000 万元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8 日				
			10000 万元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				
			2000 万元	2019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0 年 9 月 26 日				
			1500 万元	2019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0 年 9 月 26 日				
8000 万元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							
6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农商行花都支行	4450 万元	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	短期银行借款	未到期	流动资金借款，美都能源	是
7	美都经贸浙江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7500 万元	2019 年 6 月 5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短期银行借款	即将到期	流动资金借款，美都经贸	是
8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农商行宝善支行	3500 万元	2019 年 8 月 9 日至 2020 年 8 月 8 日	短期银行借款	未到期	流动资金借款，美都能源	是
9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11200 万元	2019 年 8 月 29 日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	短期银行借款	未到期	流动资金借款，美都能源	是
合计			人民币：78,729 万元；美元：1,720 万元					

注：上述银行借款均提供了相应的信用担保、或相应的资产（含房产、股权）抵押担保，

详见 2019 年年报披露数据。

(二) 业务类债务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到期应付 债务总额	形成及到 期时间	负债原 因	担保 或偿 付安 排	债务 偿付 及追 索情 况	资金用 途及实 际使用 人	是否履行相 应决策程序 及信息披 露义务
1	地产类子公司	相关供应商	1977.20 万元	跟不同供应商签署的协议的尾款，房地产部分由于和债权人协商良好，跟工程进度节点规范化操作适当拖欠尾款，已到期	房地产部分由债权人和债权人协商良好，跟工程进度节点规范化操作适当拖欠尾款	担保无，偿付安排与应协商解决	尚未完全偿付，无追索	地产类子公司	是
2	海创锂电及其子公司	相关供应商	1425.244 万元	按协议约定，已到期	原材料采购等	担保无，商延支付	无	海创锂电等子公司	是
3	美都美国 (MDAE)	LONANDM INCOLLC	13000 万 美元	石油开采借款，后达成偿还协议，2020年3月31日偿付3000万美元	石油开采借款	MDAE 全部股权及全部资产，偿付安排与债权人协商	尚未偿付，无追索	石油开采，MDAE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因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工作疏忽，上述事项发生时未进行临时公告
合计			人民币：3,402.44 万元；美元：13,000 万元						

(三) 其他债务

根据美都能源提供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出具的确认，美都能源可能承担的担保责任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到期应付债务金额（可能需要履行担保责任）	形成及到期时间	负债原因	担保或偿付安排	债务偿付及追索情况	资金用途及实际使用人	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1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孙XX	13500万元（借款协议及担保协议均顺延）	2018年5月，美都能源为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到期时间随着借款时间顺延，协商还款中	瑞福锂业经营借款	详见2019年年度报告，临时公告2019-018号	尚未偿付，偿付后可向债权人追偿	瑞福锂业经营借款	均为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上海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形成，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则要求，上述担保虽经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上市公司未在该担保事项发生时进行临时公告
2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泰安XX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000万元	2018年12月，美都能源为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到期时间随着借款时间顺延，已到期，协商中	瑞福锂业经营借款	详见2019年年度报告，临时公告2019-018号	尚未偿付，偿付后可向债权人追偿	瑞福锂业经营借款	
3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XX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3550万	2018年8月，美都能源为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按季度付租赁金	瑞福锂业融资租赁业务	详见2019年年度报告，临时公告2019-018号	新还款计划在磋商中，双方初步确认按计划执行	偿还融资租赁款	

4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XXXX 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100 万	2018 年 6 月，美都能源为瑞福锂业担保，2018 年 6 月 7 日至 2020 年 6 月 6 日，即将到期	瑞福锂业流动资金借款	详见 2019 年年度报告，临时公告 2019-018 号	即将到期	瑞福锂业流动资金借款	
5	上海德朗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宜山支行	1530 万元	2018 年 8 月，美都能源为上海德朗最高不超过 153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上海德朗能	详见 2019 年年度报告，临时公告 2018-102	尚未偿付，偿付后可向债务人追偿	上海德朗能经营借款	
6	上海美峥贸易公司	东营汇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72.47 万元	(2019)沪 0115 民初字第 23974 号判决书	买卖合同纠纷民事判决	无担保，无，目前已经执行终结	尚未偿付，无追索	上海美峥	是
7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9677.6 万元	本笔债务为上市公司收购上海德朗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时形成，浙商金汇信托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与上市公司发起成立德清美都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用于收购德朗动力电池的股权。	收购股权之用途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德清美都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	尚未偿付，无追索，正协商份额回购事项	上市公司支付股权收购款	是，已在 2017-004、2020-014、2020-006 号公告中公示
合计			72,630.07 万元						

注：上述第 5 项担保，招商银行上海宜山支行已经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起诉，相关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将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开庭审理，案号为（2020）沪 0104 民初 9995 号。

根据美都能源的确认，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美都能源债务及逾期的情况如上表所示。因本次账户冻结及股权冻结事项尚未有明确的法律文书或执行裁定，本所律师未将相关债务列入上表中。

《监管工作函》问题二“请公司说明上述资金账户被冻结的具体原因及最新进展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了如下查验：

- 1、美都能源银行账户被冻结的网银截图；
- 2、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络系统进行查询；
- 3、本所律师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电话咨询；
- 4、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所做的网络查询；
- 5、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访谈确认；
- 6、美都能源就资金账户冻结情况的公告；
- 7、美都能源实际控制人闻掌华出具的《说明函》；
- 8、美都能源《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及存在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一）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就本案而言，美都能源资金账户冻结及股权冻结情况如下：

1、美都能源资金账户冻结情况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账户状态	实际已冻结金额(元)
1	美都能源	工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1202021109900052339	基本户	冻结	104,851.90
2	美都能源	工行德清县支行	1205280019001013909	一般户	冻结	—
3	美都能源	工行杭州白马支行	1202002119900008730	一般户	冻结	577.17
4	美都能源	浦发银行德清支行	52030155200000013	一般户	冻结	9,565.50
5	美都能源	浦发银行杭州求是支行	95180155200000323	一般户	冻结	6,844.16

6	美都能源	华夏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1045500000079637	一般户	冻结	8,877.88
7	美都能源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392264328235	一般户	冻结	4,510.22
8	美都能源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3310010010120100580253	一般户	冻结	3,027.82
9	美都能源	农行德清支行	19130101040022161	一般户	冻结	3,941.23
10	美都能源	华夏北京望京支行	10280000001180510	一般户	冻结	3,910.75
合计			146,106.63			

2、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就本案而言，美都能源持有的子公司股权冻

结情况

名称	美都能源持股比例	被冻结股权认缴出资额（万元）	被执行人	执行裁定书文号
美都新动力贸易（杭州）有限公司	100%	10,000	美都能源	（2020）京 01 财保 51 号
浙江美都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100%	50,000	美都能源	（2020）京 01 财保 51 号
美都能源德清置业有限公司	100%	10,000	美都能源	（2020）京 01 财保 51 号
美都金控（杭州）有限公司	100%	100,000	美都能源	（2020）京 01 财保 51 号

（二）美都能源上述资金账户及股权冻结的原因及最新进展

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截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北京各级法院未开放立案大厅、诉讼服务大厅等办公场所。北京市各级法院虽于 5 月 14 日及 5 月 15 日恢复开放了立案大厅、诉讼服务大厅和信访接待场所，但 5 月 18 日起，基于全国防范疫情反弹任务仍然艰巨繁重，各级法院一律实行预约接待制，故本所律师无法前往北京调取相关诉讼文书及资料，只能通过电话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进行沟通并了解涉案信息。

5 月 11 日至 5 月 19 日期间，本所律师持续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相关法官进行电话咨询，但本所律师依旧未能获悉涉及资金账户冻结和股权冻结相关案件的详细情况。根据本所律师对美都能源董事会秘书的访谈确认，公司未收到本次资金账户冻结和股权冻结的法律文书，无法获知冻结的具体原因。

截至目前美都能源相关资金账户及子公司股权尚在冻结之中。

（三）美都能源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根据美都能源公告及美都能源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就上述账户冻结及子公司股权冻结事项，美都能源尚未收到人民法院的任何法律文书或执行文书。

根据公司董事长闻掌华出具的《说明函》及美都能源《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及存在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美都能源后续可能涉及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已履行了账户冻结及子公司股权冻结的信息披露程序，鉴于公司及其董事长闻掌华未向本所律师提供相关个人征信报告、借款协议、担保协议等文件，本所律师未取得相关法院关于本案的任何法律文书或者执行文书，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核查、审阅公司提供的年度报告、公告文件等资料亦无法了解该等债务或担保的详细情况。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就该事项是否存在除诉讼、仲裁外的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信息发表意见。

《监管工作函》问题三“结合上述债务逾期、账户冻结情况，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公司为其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了如下查验：

- 1、查验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 2、查验了美都能源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3、核查了美都能源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内控制度；
- 4、本所律师对负责相关案件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法官的电话咨询；
- 5、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访谈结果；
- 6、实际控制人闻掌华出具的《说明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未能从美都能源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或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处取得上述账户冻结相关的债务协议或担保协议亦

或是相关法律文书，鉴于民事主体之间签订的担保合同不以登记、备案或公示作为法定生效要件，民事主体之间签订的担保合同若不向本所律师披露，则无法查知。

2020年5月20日，美都能源发布《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及存在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说明函》并公告确认了上市公司存在控股股东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美都能源《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所律师核查美都能源2016年1月至今的公告，公司就该担保事项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如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函》内容属实，则存在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但具体情况仍需依据借款协议及担保合同判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回复意见》之盖章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二零二零年五月廿一日

